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行审撤决字[2025]57号

当事人：武汉天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20112066846308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方杰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办事处东岳村161号（16）

2025年3月17日，武汉信航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5年3月3日办理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，存在未告知债权方即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，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，要求撤销相关变更登记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：2025年2月28日，当事人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申请材料，向我局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。我局依法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于2025年3月3日核准变更登记。

2025年3月17日，我局依法立案调查，通过调取登记材料、询问相关人员（委托代理人丁萍莉、股东丁建虎）、核查减资公告（《长江商报》）等，查明以下事实：

1. 当事人减资程序履行了登报公示（公示期45天）。
2. 相关责任人员证实已通过登报公示告知债权人，且公司实缴资本（1000万元）足以覆盖债务。

3. 我局未发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撤销登记的情形限于“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登记机关经调查未发现违法情形的，应不予撤销。

鉴于当事人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合法，已履行法定公示义务，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虚假或欺诈行为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 2025 年 3 月 3 日武汉天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